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111273 號

附 件：

- 主旨：有關巴拉圭豬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指定設施名單及輸入條件一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1 月 29 日 FDA 食字第 1111302796 號函辦理。
- 二、我國核准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屠宰日)起輸入巴拉圭豬肉及其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
- 三、輸入巴拉圭豬肉及其產品，應產自該署核准輸入指定設施，且於該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系統(IFSI)系統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並於輸入時應逐批檢附巴拉圭主管機關核發之豬肉輸我檢疫證明書副本(應具防偽功能及主管機關章戳或鋼印)予該署執行輸入查驗。
- 四、我國核准之巴拉圭豬肉及其產品核准輸入指定設施名單，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 五、輸入肉類產品如涉及動物檢疫等規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定辦理。

理事長 莊堯安